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史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哲、林副召集人彥廷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後附簽到單）

紀錄：黃捷立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，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青諮會第 4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之後續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（一）第 4 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共計 5 案，本次會議解除列管 4 案：第 2 次會議提案 2、第 3 次會議提案 1 列為完全參採；第 3 次會議提案 2、第 3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9 列為部分參採。

（二）另第 2 次會議提案 1，因本案尚處法制作業程序，爰持續列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，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本次委員提案共計 9 項，其中第 4 案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；其餘案件可運用現有機制與平臺，或由單一部會主政、處理，請各案主（協）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辦理，於下次預備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。9 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：

- 一、**第 1 案—建請規劃與世界重點大學學生常態性互訪交流，提升臺灣於各國青年間之能見度與認同（提案人：林委員彥廷）：**本案由教育部主辦，外交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。考量相關部會現行機制皆持續推動中，請參酌委員所提建議，評估增設資源、培力國內青年參與接待及建立企業串接與合作機制之可行性，以鼓勵外國青年短期及常態性來臺互訪交流。
- 二、**第 2 案—臺灣對外宣傳應有主責機關，加強非英語系國家之推廣（提案人：陳委員妍）：**由文化部與外交部共同主辦，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協辦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。本案可顯示出青年世代普遍重視臺灣形象之國際宣傳，目前各部會亦就不同管道與內容盡力推動，然以臺灣國際處境與現有預算資源分配等實況，確實有其難處，建請再參酌委員建議，持續加強對非英語系國家宣傳與整合，提升臺灣能見度。
- 三、**第 3 案—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在執行上放寬門檻之可行性（提案人：顏委員伯勳）：**本案由內政部主辦，為單一部會主政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，請內政部與委員溝通了解實務狀況、參酌建議以滾動調整相關政策。
- 四、**第 4 案—為推動公共行政數位化，建議政府擴展數位皮夾功能，並開放駕照、畢業證書等數位驗證 API 串接，讓企業與學術機構能夠合法存取授權資訊（提案人：胡委員耀傑）：**本案由數位發展部、交通部及教育部共同主辦，並列入青諮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。數位身分 API 串接與開放，是進步國家數位化的重要指標，如學歷證明等如能通過國際標準化的數位驗證，也有助於臺灣與國際接軌。請委員於拜會相關部會後，就部會實務推動情形、考量因素及具體建議做法進行統整，並盤點列出臺灣與國際間 API 串接與開放項目差異，據以完善提案內容，並請相關部會具體說明數位化政策進程與目標，於第 1 次大會進行報告與討論。
- 五、**第 5 案—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，除研究成果報告外，應有對外之科普內容發表（提案人：雷委員雅淇）：**本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，為單一部會主政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。考量本案涉及多方利害關係人，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持續與委員交換意見，共同思考如何促進及鼓勵科普推廣與知識轉譯。

- 六、第 6 案－優化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」，以強化農地管理、提供多元查詢（提案人：黃委員子芸）：本案由農業部主辦，為單一部會主政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。有關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」資料介接情形及增設多元資訊之建議，請農業部參酌委員建議，持續精進圖台內容與運用。
- 七、第 7 案－建請透過政策及法令工具推動循環包裝容器產業發展（提案人：黃委員子芸）：本案由環境部主辦，為單一部會主政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。請環境部參酌委員意見，持續透過鼓勵或獎補助措施，有效落實公部門於會議或活動中使用循環容器。
- 八、第 8 案－改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育資源，回應原住民族嬰幼兒照顧與學習需求（提案人：陳委員麒）：本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，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協辦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委員所提建議，借鏡與教育部合作「沉浸式幼兒園」的經驗，與衛福部及教育部持續合作建置托嬰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，以完善原住民族地區嬰幼兒托育及教保服務。
- 九、第 9 案－推動城際運輸價格合理化，分流不同大眾運輸種類（提案人：蔡委員朝翔）：本案由交通部主辦，為單一部會主政，不納入第 1 次會議討論。請交通部參酌委員建議，於大眾運輸價格調整時進行整體考量，並盡可能遵循一致之原則與方向，以保障人民「行的權利」。

案由二：有關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流程規劃，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可再審酌調整自我介紹及確保討論案有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之時間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 4 時 43 分）